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〔2022〕6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1月18日19时，我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。随着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及气象条件的改善，1月19日17时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已降到轻度污染水平，目前已趋于稳定。根据《湖北省重污染天气预警快报》（2022年1月19日11时发布）及《鄂州市污染天气预警快报》（2022年1月19日15时发布），当前我市空气质量已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以下，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。

根据《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19〕29号）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，决定自1月19日19时起，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同时终止III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在应急响应解除后，继续落实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防止空气质量发生较大反弹。临时管控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

